上海电力大学绿色学校创建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在我校厚植绿色发展理念,加强生态文明教育,提升师生生态文明素养,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绿色学校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教发厅函〔2020〕13 号)要求,以及上海市 2020 年 11 月"十四"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主要目标中提出:"生态环境质量更为优良,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更加深入人心,成为自觉活动",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创建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积极开展绿色学校创建行动。2022 年争取达到绿色学校创建要求;基本完善创建制度、政策和工作体系;校园绿色生活方式蔚然成风,打造绿色学校先进典型;广大师生的学习生活环境更加美好,获得感和幸福感显著提升。

二、创建内容

- 1. 开展生态文明教育;
- 2. 加强绿色规划管理;
- 3. 建设绿色环保校园;
- 4. 建设绿色学校文化;
- 5. 推进绿色创新创业。
- 三、组织机构

为确保绿色学校创建工作的顺利开展,特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构成如下:

组长:封金章

副组长: 王飞、李兆鹏、费敏

成员: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涉及教务处、后勤管理处、发展规划处、宣传部、基建处、学生处、研究生院、 二级学院、团委、人事处、财务处、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根据创建内容分为三个创建工作组: 精神文化建设组、物质条件建设组、行为管理建设组。工作 职责详见《绿色学校创建工作小组职责》。

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处能源与信息管理中心,成员安排如下:

主 任: 李雅洁

成 员: 蒋骏、王辉

办公室职责为:加强绿色学校创建工作的沟通、协调和 检查:做好全校的绿色学校创建的统筹工作。

四、绿色学校创建分工

(一) 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机融入 生态文明、生态安全、绿色发展、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等 相关知识,将教育内容与学生身边的、当地的、日常的环境 相联系,帮助学生多角度认识和理解绿色发展。设立生态文明相关专业课程和通识课程,探索开发生态文明教 材读本和相关网络课程。

(牵头部门: 教务处; 责任部门: 二级学院、团委)

(二)加强绿色规划管理。在校园规划、建设和改造中,结合当地经济、资源、气候、环境及文化等特点,着力优化校园空间布局,合理规划各类公共绿地和绿植搭配,提升校园绿化、美化、清洁化水平。建立健全校园节能、节水、垃圾分类等绿色管理制度,引入信息科技先进技术,加快智慧化校园建设与升级,积极开展校园能源环境监测,科学处理生活及实验室污水,实现校园全生命周期的绿色运行管理。

(牵头部门:后勤管理处;责任部门:发展规划处)

(三)建设绿色环保校园。大力推动校园新建建筑项目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要求进行设计与建造,有序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和运行,积极采用节能、节水、环保、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等合格绿色产品,从建筑节能、新能源利用、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可回收垃圾利用、材料节约与再利用等方面,持续提升校园能源与资源利用效率,深入开展能源审计、能效公示、合同能源管理和合同节水管理。

(牵头部门、责任部门:基建处、后勤管理处、实验室 与资产管理处) (四)建设绿色学校文化。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参与积极性,多种形式开展校内外绿色生活主题宣传,对节能、节水、节粮、垃圾分类、绿色出行等行为发出倡议,带动家庭和社会共同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将绿色学校创建融入校园文化建设,充分发挥学生组织和志愿者的积极作用,精心开展节能、节水、节粮、垃圾分类、保护环境等宣传周活动,大力培养学生绿色发展的责任感,提高爱绿护绿的行动力,养成健康向上的绿色生活方式。

(牵头部门:宣传处;责任部门:团委、二级学院、学 生处、研究生院)

(五)推进绿色创新创业。发挥自身学科专业优势,加强一流生态学科专业建设,大力培养相关领域高素质人才,同时适应当地经济、社会与环境发展需要,通过多学科交叉和产学研合作,大力开展绿色科技创新和绿色社会服务,加强绿色科技成果转化。鼓励和支持学生进行绿色科技发明创造与创新创业,积极参与相关社会服务实践活动。

(牵头部门、责任部门: 教务处)

(六)落实经费保障。将绿色学校创建工作纳入"十四五"规划和学期工作计划,财务处统筹安排将创建工作经费纳入公共经费预算,保障创建工作需要。

(牵头部门:发展规划处;责任部门:财务处、后勤管理处)

(七)纳入部门年度绩效工作考核。将各处室、二级学院(部)绿色学校创建工作实施情况纳入年度部门绩效考核的内容。

(牵头部门:发展规划处;责任部门:人事处、财务处、 后勤管理处)

(八)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团委、学生处、研究生院、各二级学院要将绿色学校创建工作中的学生实践内容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考核的加分项。

(牵头部门: 团委; 责任部门: 学生处、研究生院、各二级学院)